

全区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在拉萨召开

去年我区经营主体总量 达49.99万户

日前,全区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在拉萨召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多吉欧珠回顾了2023年我区市场监管领域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同时对2024年的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会上,还对2023年西藏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知识产权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

记者 央金卓玛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市场环境更加公平公正

多吉欧珠介绍,2023年我区不断提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水平,企业开办压缩至1个工作日。推行“不见面”审批,全区上线各类智能终端设备120余台。拓宽登记渠道,提高登记环节认证效率,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各类政务环境中的广泛应用。推行经营主体歇业登记,推广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建立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机制。

在全力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方面,那曲市出台《发展培育经营主体行动方案》,拉萨市试点推进“个转企”改革,山南市投入219万元上线运行个体智能审批一体机,林芝市试点开展食品生产审批权下放县(区)改革。2023年,全区经营主体总量达49.99万户,同比增长14.22%。

我区出台《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的意见》,督促各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升审查质效。2023年,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开展抽查任务929次,检查经营主体1.46万户,跨部门联合检查490次,企业抽查率达5.8%,检查结果公示率100%。

我区持续推进重点领域监管,立案查处违规收费案件15起,责令退费171万元,罚没482.74万元,为经营主体减负2亿多元。同时,集中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

行动、冬虫夏草和牛肉制品专项整治、“健康饮茶”普及推广等,共查办违法违规案件1132件,案值4191.7万元,罚没827.71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线索6件。

此外,我区完善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创建一批放心消费示范店和线下无理由退货单位,发展ODR企业184家。全年12315平台共接收各类投诉举报咨询6.56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455.85万元,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消费投诉处理短信抽查工作中,西藏满意度达到92.59%,位列全国第一。

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2023年,我区严格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压紧压实“两个责任”,推进18万名市、县、乡、村四级领导干部包保食品企业6.3万户,配备食品安全总监4894名,食品安全员近6万名。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承诺书签订率、食品安全自查覆盖率和报告率持续保持100%。推进实施肉制品、酒类制品专项帮扶提升,完成乳制品质量提升行动,乳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购买率达87.5%。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全区甜茶藏面馆提档升级率80.7%，“互联网+明厨亮灶”率80%。针对学校、商超、农贸市场、集中用餐单位、餐饮外卖等重点场所、重点领域开展整治提升行动,整改问题隐患3500个。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舆情事件。

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我区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区市场监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共排查安全隐患868处,对不合格气瓶、特种设备及时予以封存、封停。督促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全区84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4564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53家气瓶充装单位已全部配齐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全年完成各类特种设备检验17万余台(套)。

我区还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发布《西藏自治区“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制定《西藏自治区2023年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推进计划》。持续开展“蓝天”“昆仑”“龙腾”专项行动,打击商标非正常申请行为,加强侵权行为打击和行政保护,首批地(市)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挂牌,实现地(市)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全覆盖。

加快推进“个转企”改革 着力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部署、推进“四个创建”的攻坚之年。今年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将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为推动西藏高质量发展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今年,我区将通过优化经营主体准入制度,加快推进“个转企”改革,拓展电子营业

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互通共享应用,着力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坚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深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聚焦原材料、医药、教育、公用事业、日用消费品等重点领域,集中查处一批竞争违法案件。深入推进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假国央企“黑中介”以及虚假认证行为,持续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和商业贿赂集中整治,继续巩固打击传销工作成效。

同时,将围绕高原特色产业,服务经营主体、有关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创新培育,协调推进专利、商标的转化运用,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培育和推广,推进我区特色品牌建设。

持续开展“铁拳行动”,围绕校园食品安全、食品非法添加、涉老幼用品、加油机计量作弊等民生痛点,重拳查办一批性质恶劣的违法案件。长效开展冬虫夏草、牛肉干等特色产品专项检查。以学校、养老院为重点,建立智慧食安覆盖工程,有效巩固甜茶藏面馆提档升级工作成果,组织开展糌粑类食品生产企业质量提升行动。

此外,将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基本建立燃气气瓶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电梯安全筑底行动。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管理,切实提高检验工作质量和把关水平。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拉萨邮区中心 汽车维修配件项目磋商结果公示

-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拉萨邮区中心汽车维修配件项目。
- 磋商时间:2024年1月29日
- 项目成交候选人信息

候选人推荐次序	供应商名称	报价(综合折扣率,包含所有费用)(含税)	综合得分
第一成交候选人	西藏方利达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66.00%	83.59
第二成交候选人	建德市宇新汽配有限公司	63.00%	83.00
第三成交候选人	拉萨永芳工贸有限公司	71.00%	77.24

项目的具体内容、要求及结算方式等详细磋商文件规定。

四、公示期限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本公示在中国邮政官方网站和西藏商报上同时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实名反馈,其他形式的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33号
联系方式:0891-6241348

2024年1月30日

关于拟拆除无主违法建筑的公告

经那曲市色尼区自然资源局审查,位于那曲市色尼区浙江中路圆龙宾馆对面烂尾楼,建筑面积656.3698平方米,具体坐标附后,该烂尾楼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该建(构)筑物涉嫌违法建设。因该违法建筑目前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并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现发布公告如下:

请该建设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投资人以及其它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等权利,接受调查。逾期无人主张权利或者未改正违法行为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规

定,报经那曲市色尼区人民政府责令对该处建设予以直接强制拆除,并直接回收违法建筑所涉及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该处建设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投资人以及其它相关权利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接受调查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上三项需加盖单位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

(相关权利人在公告期限届满前自行清理存放于该处违法建筑内的财物,逾期不清理的,造成的损失由相关权利人本人承担。)

联系人:仁增扎西
电话:18143861031
联系地址:色尼区文化中路26号

那曲市色尼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30日

附1:圆龙宾馆对面烂尾楼影像套合图



附件2:违法建筑的坐标

J1	3484041.452	31411533.493
J2	3484038.497	31411548.351
J3	3484039.317	31411548.510
J4	3484037.809	31411556.235
J5	3484036.962	31411556.050
J6	3484034.740	31411567.189
J7	3484008.933	31411562.060
J8	3484010.520	31411554.385
J9	3484020.075	31411556.218
J10	3484024.476	31411533.840
J11	3484023.285	31411533.621
J12	3484024.020	31411530.050